

##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共同签署：

- (1) 姓名：汪磊，身份证号码：110102198210131915；（“甲方”）；
- (2) 姓名：李艳浩，身份证号码：130181198111284210；（“乙方”）；

以上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双方”。

鉴于：

- (1)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上市公司”）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0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
- (2) 上市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及 VIE 实体合称“上市集团”，及上市集团中任何一家公司称为“上市集团公司”）拟通过搭建 VIE 架构形式实现对北京掌中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控制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待 VIE 架构搭建完成后，公司注册股东的股东权利将由上市公司通过其境内全资控股公司行使，公司注册股东不再自行行使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
- (3) 甲方及乙方分别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起为公司股东。
- (4) 双方同意，为巩固稳定上市集团控制权，只要甲方及乙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权，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所享有的表决权。

双方就此特签订本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承诺：

1. 双方一致确认及追认并承诺，自双方同时成为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东及/或实益拥有人直至本协议终止当天：
  - (a) 双方一直及将会继续积极相互合作和一致行动（定义见《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就与公司有关的所有事项达成共识和一致行动。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管理、所有权及其他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
  - (b) 在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以往一直及将会继续根据一致同意达成的共识投票或促使其控制的任何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个人、实体和信托进行投票；
  - (c) 在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视情况而定）对任何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以往一直及将会继续与另一方讨论相关事项，

並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会议（视情况而定）达成的共识做出的决定没有因任何原因受到另一方的质疑；以及

- (d) 双方没有对相应的一致行动股份做出任何行为或行使任何投票权，而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根据本协议达成的任何共识。
2. 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另一方内部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双方承诺在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股东会召开日十日前及公司及/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但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决议内容损害公司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的利益的除外。
  4. 除非得到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出让、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看来是出让、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本身在本协议中的权力或责任，但任何一方为信贷融资而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则除外。
  5. 除非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协议，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遭受违反时守约的一方，对因此而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前出现的损害提出赔偿的权力，也不应诠释为放弃该权力或具有放弃该权力的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有双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进行。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是为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 双方在未取得另外一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双方的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法院、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或审批机关（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披露。
  9. 本协议的条文不应被视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除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外，双方没有权限在任何其它方面约束另外一方。
  10. 本协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解释。双方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之管辖。
  11. 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权利以执行本协议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12. 本协议一式多份，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若干，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视实际情况需要，双方可签署新的正本以提供给需要的人士。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甲方：汪磊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签署地点：北京

**【《一致行动协议》签字页】**

乙方：李艳浩

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签署地点：北京

**【《一致行动协议》签字页】**